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258 次委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上午 11 時 0 分
- 二、地點：金門縣政府新聞發佈室
- 三、出席委員：陳主任委員福海、盧委員志輝、楊委員財祥、張委員清福、林委員乃秋、李委員永澤、翁委員麗月、楊委員成家(請假)、許委員乃祥
- 四、列席人員：吳監察小組召集人啟騰、許總幹事慧婷、蔡副總幹事建鑄、第四組陳組長天平、人事室錢主任忠直(請假)、主計室陳主任蔭樺、政風室主任陳宗強
- 五、主席：陳主任委員福海
紀錄：陳立人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第 257 次委員會議紀錄提請確認。
決定：紀錄確認。
- 八、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案號 1 (辦理單位：第一組)
 1. 案由：金門縣金沙鎮大洋里及光前里第 13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
 2. 決議：照案通過。
 3. 執行情形：於 113 年 4 月 16 日發布金選一字第 1133150098 號公告，並於同日以金選一字第 1133150099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函知金門縣政府及金沙鎮公所。
 - (二)案號 2 (辦理單位：第四組)
 1. 案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65 投票所選舉人廖永軒，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裁罰案，疑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提請審議。
 2. 決議：照案通過。
 3. 執行情形：於 113 年 5 月 2 日以金選四字第 1133450013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裁罰。

九、重要指示（令、函）及處理情形：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4.12 中選人字第 1133750158 號函：

1. 內容摘要：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屬直轄市及縣市選舉委員會專任副總幹事及組長遴用原則」修正草案，請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wan@cec.gov.tw 免備文）研提意見。

2. 處理情形：本案本會無修正意見，於 113 年 4 月 16 日電子郵件回覆中選會承辦人。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4.17 中選務字第 1133150225 號函：

1. 內容摘要：有關本會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 113 年度選務幹部人員講習班一案。

2. 處理情形：本會獲分配名額第 1 期 1 人、第 6 期 2 人，經商請金門縣政府民政處、各鄉鎮公所及本會人員參訓，113 年 5 月 6 日以金選一字第 1133150108 號函將報名表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4.18 中選人字第 1130000911 號令：

1. 內容摘要：核定金門縣選舉委員會陳瓊端等 2 員派(免)兼。

2. 處理情形：本會主計室原主任陳瓊端免兼，改由金門縣政府主計處科長陳蔴樺兼任，均自 113 年 5 月 1 日生效，依派令辦理本會銀行專戶主計人員印鑑變更，另傳送政風室辦理財產申報事宜。

十、重要工作報告：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30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33150243 號公告金門縣議會第 8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當選人為吳佩雯。本會另依中選會通知於 113 年 5 月 3 日派員至該會領取當選證書，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吳奎新於同日下午 5 時於吳佩雯台北辦公室轉致當選證書。

十一、提案討論：

(一)案號 1 (提案單位：第四組)

1. 案由：金門縣議會第 8 屆議員楊育菡，因有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之行為，經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當選無效確定一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該選舉區得票數最高票落選人吳佩雯消極資格查證結果。

2. 說明：

(1)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6 日中選務字第 1130023464 號函辦理。

(2)本案吳佩雯消極資格，經函請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金門縣警察局及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協助查證，查證結果均無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3 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

(3)前述查證結果並經本會 113 年 4 月 23 日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3. 辦法：為應辦理時效，消極資格查證案已先行於 113 年 4 月 24 日以書面徵詢本會委員並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後於 113 年 4 月 25 日以金選四字第 1133450012 號函報中選會辦理遞補作業，提請追認。

4. 決議：同意追認。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主席結論：

本次會議提案有關金門縣議會第 8 屆議員楊育菡因涉及虛偽遷徙戶籍當選無效案，其消極資格審查考量作業時效已先行書面徵詢各委員並取得授權同意後提報中選會辦理，感謝各委員配合。本案涉及的虛設人口遭判決情事，也

是位居離島的本縣於選舉時期常面臨的議題，按照過往判例，有關選舉人是否有居住事實而不被認定為是為了投票予特定候選人所為的遷徙，目前仍僅由司法認定，似無明確的標準，故未來的選舉仍可能有類似的案件發生，本會可了解相關內容，作為辦理選務或宣導參考。

十四、散會。